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社〔2023〕238号

关于提前下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 年 地方财政支出责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相关要求和《关于建立自治区各级财政补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的通知》（新财社〔2022〕51号）的规定，为落实好人社部、财政部核定我区 2024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责任，现拨付自治区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55566 万元，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自治区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82601 财政对企

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2024 年收到财政部、人社部核定我区当年支出责任的文件后，请按照工作进度和核定情况，及时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治区企业养老统筹财政专户，专项用于落实两部核定的我区 2024 年支出责任，并及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进行录入。上述资金直达标识“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对照自治区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

三、请加强对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5566
	其中: 中央资金			0
	地方资金			55566
年度总目标	落实人社部、财政部核定我区的2024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冬季采暖费待遇领取人数(万人)	与本年度领取养老金人员保持一致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按照国家规定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	具体调整水平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批准水平为限
			冬季采暖费标准	12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效益	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新疆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总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附件2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 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 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 执行要求 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 间
合计									
1									
2									
...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式）。
-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此页无正文)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12月24日印发
